

從歷史觀念論東北問題

陳鍾浩

時代的輪子，不斷在推進，而現代社會，却無法擺脫歷史上的負擔。在甚麼事上，東北問題聲中，英、美、蘇三國公布了雅爾達密約，蘇聯當局申稱要恢復一九〇四年（帝俄政府的權益，而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也將四十六年前海約翰公布的「門戶開放」政策，重行申述。人類雖歷經數十年的生活，而目前連續發生的事實，似又將我們推轉到十九世紀末年的時代了。

我們如能從近數十年的歷史上，檢討東北問題，我們既可明瞭東北問題的淵源，並可領悟歷史上的教訓，進而有助此項問題的解決。外交史上的中國東北，即所謂「滿洲」，有它特殊的地位：

第一、它是國際戰爭的導因。在近代史上至少有兩次戰事，與東北關係密切。一為一九〇四——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；一為一九三九——一九四五年的二次世界大戰。日俄戰事，以東北問題為導火線。當時帝俄亟圖伸展聲勢於遠東，一八六〇年與清庭締結北京條約，取得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的土地。不久它在這「沿海州」的南端，建設了「控制東方」的海參威。一八九一年，西伯利亞鐵道又開始建築，三年後，已築至貝加爾湖地帶。其時財政大臣微德（Wilde）欲築一支線，經中國東北直達海參威。會中日戰事發起，中國戰事失敗，馬關條約，將遼東半島割讓日本。俄人隨以中國友人自居，會同德法干涉日本還遼，並借款予中國償還賠款。中國一面感激俄國，一面欲聯俄制日。李鴻章，在一八九六年五月，參加尼古拉二世的加冕典禮，二十日與俄締結十五年為期的防禦同盟密約，而以日本為對象。中國所付的代價，為允許俄國築造通過東北的鐵道（即長春鐵道）。條約成立不久，一八九七年十二月，俄國以干涉還遼有功，向中

國租借旅順大連。一九〇〇年，義和團運動發生，俄國除參加入國聯軍外，復徵調軍隊，進駐東北，占領重要城市，視如征服區域。當時俄軍司令格羅德哥夫（Grodégo夫）並擅稱合併黑龍江右岸的土地。雖經列強的抗議，及中國的反感，而尼古拉二世仍盛稱對中國的友誼與和平的志願。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俄國與中國反締結密約，允許將民政交還中國，惟俄軍占領的城市如哈爾濱牛莊等，要待秩序恢復，始行撤兵。其他未占領的城市，均需撤防，並在盛京駐一俄國政治委員監督的責任。經英、日、美的抗議，俄外長藍斯頓夫（Lansdon）答覆俄國駐軍為「對中國的自衛」，並有權在東北常期占領。直至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，中俄成立協定，俄國允許陸續撤兵。從一九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以一年為期。惟俄國並無意撤退，它用巴沙不拉佐夫（Bazobrazoff）積極經營東北，時和平派的微式與激進派的克魯巴金，均贊同俄國應合併北滿。尼古拉二世，並不惜以對外作戰，消滅內在的革命。他曾說：「一個小戰事，可給我們大協助。」俄國的侵略東北，引起日本的嫉視，終於在一九〇四年二月發生日俄戰爭。日本在英美同情下，苦力作戰，俄國終於失敗。日本在一九〇五年撲滅門斯和約後，轉取遼東半島，代替了俄國地位，一九三一年又發動「九一八」事變，成為第二次大戰的遠因。日本的侵略，破壞國際條約，九國公約，非戰公約，以及國聯盟約，揭露國聯的無能，德義才敢於毀約，才敢於退盟。日、德、意三國，終至同惡共濟，一九四〇年九月，締結同盟。一年後，太平洋戰事爆發，中日戰事與歐洲戰事乃成為世界大戰。日本戰至去年八月，意德已先後解體，它方苦於應付，蘇聯又在與英美取得秘密諒解後即於八月九日對日作戰。史大林

124439

124440 說明：「一九〇四年俄軍所受的失敗，在俄國人民心上留下了悲痛的記憶。老一輩的人等待洗雪污點，已經等了四十年，現在這一天終於來到。」到九月二日，以侵略東北開始的日本終於投降，二次大戰也告結束了。

在這四十年中，東北問題兩次成爲戰爭的因素。第一次俄日爲爭奪東北而戰，第二次日本爲侵略東北引起戰事。在日俄戰事中，中國以國力薄弱，外交無策，在國土以內讓他國作戰，並恬不爲怪的公布中立，劃遼東以東爲戰區，「九一八」以後情勢不同，中國爲保持主權，終至發生了抗日戰事。後乃擴大爲世界大戰。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，中、英、美三國門羅宣言，申明戰後東北四省歸還中國。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，中、英、美發展之波茨坦宣言，規定日本履行門羅宣言的條款，而波茨坦宣言，又爲蘇聯所贊同。故中國恢復東北主權，實爲天經地義。而俄日過去援奪東北的結果又足引爲資鑑的。

第二，它爲國際陰謀的焦點。武力競爭與祕密外交，原爲帝國主義經常利用的兩大法寶。交害則敵，互利則友，爲一般國際關係上的原則，帝俄與日本在一九〇五年戰後，爲防止各國勢力侵入東北，便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締結條約，附有密約，規定南滿內蒙爲日本「勢力範圍」，北滿外蒙爲帝俄「勢力範圍」。相約維持現狀，以防第三者的侵入。一九〇九年年底美國務卿洛克斯（Locke）建議，東北鐵道國際經營計畫，翌年七月四日——即美國國慶日，日俄兩帝國重訂密約，明白規定「勢力範圍」，互不侵越。在利益受威脅時，相約互助。一九一一年七月八日兩國締結三次密約，重申前議。俄國便在外蒙積極行動，助外蒙成立獨立政府（並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與外蒙訂約）。日本則可在內蒙自由行動。及至一次大戰發生，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，日俄締結遠東合作協定，附有密約，相約作廣泛的協作，有防守同盟的性質。從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七年，此十年中，由於日俄兩國的陰謀，東北主權橫受摧殘，即內外蒙

古，亦遭侵害。幸一次大戰後威爾遜總統以反對祕密條約主張公開外交相号召，而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革命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布爾道維克政府兩度宣稱，放棄帝俄時代的政策，宣布密約無効，對中國表示好感，時中國方欲恢復東北主權，日俄之間既涇渭分流，自認蘇爲友。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，中蘇條約，俄放棄一切帝俄時代的權利與政策，中蘇友誼，從此奠定。而陰謀密約的時代，亦應成爲過去。本年二月十一日英美蘇三國又突然公布一年前在雅爾達締結的密約。此舉實違時代精神。美英爲爭取蘇聯參戰，固有苦衷。然事先未獲中國的同意，遽締結轉移中國權利的條約，實有遺憾。中國固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，締結過中蘇條約。不惜中國以重大犧牲，維持東北的主權。以極大的讓步，爭取蘇聯的友好。事實演變如此，我們一面希望友邦能公布密約無効，一面中國當遵守中蘇條約，並盼蘇聯亦無逾越條約以外的行爲。如此國際信義，條約信守，賴以保持。東北亦可從國際陰謀中解放出來。

第三、東北爲國際政治的中心。東北雖爲帝俄與日本爭逐與協謀的區域，而英美等國，對之亦常爲注意。在俄國急謀東北之際，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，倡導「門戶開放政策」，最初不一定專反帝俄，當時帝俄對此表示不滿，後來雖表接受，却非常勉強。不久，帝俄利用義和團之亂，占領東北要地，美國便在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以門戶開放爲名，提起抗議，深得英日同情。即德國亦表贊同。一九〇九年美國洛克斯發布東北鐵路國際化的計畫，一九三二年美國史汀生主張不承認主義，美國始終認爲在東北主權，應予保持，商業機會，應予平等。美國認東北爲一國際問題，有權過問。再如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，使歐亞政治打成一片。其起因亦由於東北問題。主持此項同盟的日駐英大使林董，曾云：「由於感情的原因，日本蓄反對帝俄伸張勢力於東北。以日本會被人從此逐出。」英日同盟在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締結後，一八九一年的俄法同盟在同年三月二十日，發表一反宣言，將法俄同盟的範圍擴大到遠東。至一九〇七年以後，日俄合

作，英日同盟即失去大分部作用。東北成爲國際問題，主因由於中國的積弱。今後之東北問題的解決應由中國根據中蘇條約與蘇折衝。非至不得已時，不必倡議交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處理。一以恐遷延時日，坐踏過去向國聯申訴的覆轍，一以中蘇兩國，都有否決權，恐無結果。然美英等視此爲國際問題，吾人當不反對。以彼在道義上及條

約上，應助中國恢復東北的主權。可是中國應認此爲中國國權收復問題，充其量爲「中蘇外交問題」。

總之，歷史是進步的，蘇聯不應是帝俄，現在中國已非滿清。今日的國際，更非二十世紀初年的形勢。人類應領取歷史上的教訓，却不可重演歷史上的悲劇。

改進我國對外貿易與貿易行政之商榷

鍾兆璿

一、我國對外貿易之過去與未來

抗戰勝利以後，吾國之對外經濟關係，將自被動與狹義的貿易往來，而轉變爲積極與全面的經濟開放。時代之巨輪，已將具有中古時代色彩之閉關自守主義，掃蕩無遺。此後凡國際資本貨幣貿易與金融諸端，舉與國內問題密切相關，而司其樞紐者，則仍屬於貨物之交換。蓋國際資本與金融往來，無一不需經過貨物貿易。顧自開始通商迄抗戰發生時爲止，我國對外貿易之經過，殊有未能予人以滿意者。第一，貿易之被動性質。吾國與西洋各國之正式通商，始於五口條約。當初原係被迫開放，故以後逐漸變成外人控制我國進出口貿易之局面。至於外匯市場與海岸運輸及保險業務，莫不受外商操縱。近年以來，華商感於切身利害，漸從事於直接貿易之企圖，但仍未能加以根本改變。第二，貿易數量之低下，吾國對外貿易總額雖年有增進，但其整個數量，仍屬十分微小。據前國聯發表之統計，吾國每一國民所占之對外貿易額，在戰前不過國幣四元有餘。以視美之每一國民之占有美金二百元者，相去甚遠，如再以吾國之進出口貿易趨勢觀察，我國昔時之對外貿易，除一八八四年外，幾全處於入超狀態，在戰爭發生前之若干年間，入超雖見減低，但在民國二十六年仍達一萬一千萬

元左右。有謂此項趨勢，在一國由農業逐漸工業化之過程中，係不可避免之現象。然在戰前我國之進口貨物中，其大多數屬於製造品。反之在出口貨物中，則以農產品爲首位，十足表示我國工業之幼稚狀態。按瑪諾萊斯古氏之研究，工業之生產效率，遠在農業之上，故農業國與工業國之貿易，即天然處於不利狀態。使此說果確，則吾國對外貿易之不利，或更過於其數字所表示。第三，貿易行政之欠健全。在歐美先進國家，對於貿易行政，類多設有專部或專署。如美之商部除綜攬全國商事行政外，部內設有內外商務署，分置行政、技術、貨物、與地方各部分，規模宏大。又如英之海外貿易局，與法之商部貿易管理局，多能示對外貿易以極大扶助。此等機關自駐外商務官採集與本國製造業及商人有關各消息，包括商貨之來源價格，外國與殖民地之投標廣告，海外市場之開發，特種貨物需要，外國貨物競爭之性質與範圍，對付外國競爭計劃，分配與推銷立法，外國信用狀況與付款條件，外國關稅稅則，稅關章程，進出口貨物與統計，產地證明書格式，商業旅行章程，領事簽證條例與水陸運輸狀況之變動等項，莫不供給本國商人以翔實消息。而由民衆組織之商會聯合會國際貿易協會與製造業協會等，於供給各項商務情報，亦均能有以轉助政府之不及。若在我國，政府對於貿易行政效率，既未積極講求，民間所有若